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8315号

申请执行人王湘斌，女，1944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郭梅娟，女，1944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

原告王湘斌与被告郭梅娟遗嘱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06民初87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王湘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17年11月14日立案受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期履行，被执行人郭梅娟至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申请执行人王湘斌1627778.82元遗产款的义务。另上述判决书判定被继承人王世英名下的明锐牌小轿车一辆(车辆识别代码LSVAN41Z592395138)及该车沪牌号牌(沪H73083)使用额度的财产性权益归王湘斌所有，王湘斌应给付郭梅娟车辆折价款52500元。该车辆折价款可以在上述1627778.82元遗产款中折抵，但被继承人王世英名下的明锐牌小轿车的沪牌号牌(沪H73083)按车辆管理的政策不能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名下，故王湘斌请求对该明锐牌轿车及其沪牌号牌予以拍卖，变现所得归其所有。据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继承人王世英名下的号牌号码为沪H73083明锐牌小轿车

一辆（车辆型号 svw7166BSD，车辆识别号 LSVAN41Z592395138）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仝其鸣

审 判 员 程红东

审 判 员 陶保林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唐 昀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